

鹿泉市土地志

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

鹿泉市土地志

吴顺元 韩庆志 编著

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

书名题字：赵国平

书 名 鹿泉市土地志

开 本 1092×7871/16

印 张 19

印 数 500册 字数300千

印刷日期 2002年5月

冀出内准字(2002)第AS022号

内部读物 注意保存

> 1997年7月，国家
 土地管理局局长邹玉川
 (左一)副局长李元(左二)
 视察鹿泉市土地管理局



< 1998年8月，国土资源部执
 法监察局局长孟宪来与鹿泉市
 市长张国亮在鹿泉市土地执法
 监察局成立会上。

> 1995年竣工的鹿泉市土地管理
 局办公楼。





◁ 中共鹿泉市土地管理局党组
在研究土地管理队伍的建设。



▷ 中共鹿泉市委市政府领导走上街
头，参加土地宣传。



◁ 庆祝“6.25”土地日，全市
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。

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



◁ 1998年2月召开的鹿泉市
土地管理工作会议

▷ 召开房地产拍卖会实行国
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



◁ 城东居民小区一角



◀ 治理空心村土地合理
利用曲寨村新旧住宅



▷ 鹿泉市曲寨新村规划模型



◀ 一大批曲寨村民已搬
进典雅舒适的别墅式新居



△ 1996年水灾后，鹿泉人民抢修水毁农田。



▷ 泥石流击毁的农田。



△ 洪水冲毁的大棚菜地

▷ 鹿泉市土地管理局
干部职工走上街头，
进行保护耕地的宣传。



◁ 砖厂复垦的耕地。

▽ 治理空心村，清理不合理占地。





◁ 水毁耕地变成平展的农田。



▷ 南寨小流域土地综合治理

▽ 高家窑村新墙体材料厂生产车间。



▷ 2001年，鹿泉市土地志稿通过石家庄市土地管理局组织的评审。



△ 本书两作者在评稿会上



△ 清康熙年间的土地审册和民国时期的获鹿县土地整理手册



◁ 民国时期正太铁路购买获鹿县属地契。

鹿泉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王录元

副主任：程金铭 宋士清 张瑞群

胡雅斐 姚开军

委 员：冯云婷 康树瑞 王世辰

冯振海 张荣文 韩庆志

编 著：吴顺元 韩庆志

评 审：石家庄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

对《鹿泉市土地志》（送审稿） 的评审意见

2001年9月26日，石家庄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对《鹿泉市土地志》（送审稿）组织了评审，认为志稿指导思想明确，符合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篇章结构较为合理，内容比较丰富，语言简练流畅，具有一定地方特色。经评委评议，定为合格志稿，建议按照评委所提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上报终审。

石家庄市土地志评审委员会

2001年9月26日

序

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，历时三年多，由鹿泉市土地管理局组织编写的第一部以“鹿泉市”冠名的地方志书——《鹿泉市土地志》，经上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将于新春之际付印出书，这是鹿泉市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一大成果，值得欣喜，亦当赞扬。

《鹿泉市土地志》以丰富、翔实的资料，记述了辖区内土地事务的发生和发展、土地资源的诸多要素、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以及变革、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政策、政府管理土地的部门与职能等，可谓鹿泉市古今土地信息大全。

鹿泉市历史悠久，早在史前时期，已有人类的土地开发活动，进入奴隶制社会，奴隶主占有土地的制度形成，到春秋战国时期，人们利用土地方式已有多种，农耕、狩猎、制陶、居住都有了明确界线，太行山东麓的石邑也成了知名度相当高的名城。

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，鹿泉市自古就是兵家必争之地，秦末汉初战事不断，当时的土门口及以东部分地区（相当今获鹿镇范围）就有20万赵军，这就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鹿泉市在古代的土地开发程度。

鹿泉市除了兵家必争之外，和平时期又是商贸聚集场所，太行八陉中的第五陉井陉之东口，不仅是战时易守难攻的要塞，又是东西部物资交流的天然孔道，商贸发达，促进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。

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，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但这种资源是有限的。依法管好、用好有限的土地资源，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从土地改革到农业合作化、人民公社化，我国土地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，政府在土地工作方面也投入了巨大精力，其中的经验、教训，是政府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土地管理人员的一笔财富。

改革开放后，随着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，对土地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的建立，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系统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轨道。土地管理局的广大干部职工贯彻与土地相应的法律、法规，维护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；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付出了辛勤和汗水；为制定耕地保护规划和落实保护措施做出了艰苦的努力。

鹿泉市土地管理局的广大干部职工，始终把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，切实保护好耕地”的基本国策牢记在心，依法办理各项业务，开创性开展工作，尤其是通过垄断土地一级市场，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力度，实现了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。

土地管理工作任重道远，编史修志的目的就是要以史为鉴，温故知新，发扬优良传统，克服缺点和不足，只有不断学习新知识、掌握新技能，才能与时俱进，为新世纪、新鹿泉做出新贡献！

鹿泉市人民政府市长 張國光

2002年3月31日

序 二

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资源是人所共知的，而有着悠久历史的鹿泉市之土地开发利用，可以追溯到原始公社时期。

几千年来，勤劳聪慧的鹿泉人民，在土地开发利用、土地管理各个方面，创造了不朽的业绩，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；在变革土地制度，争取实现“耕者有其田”的斗争中付出了鲜血、甚至生命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土地开发利用、土地管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。优越的社会制度，快速发展的科学技术，促使各类用途的土地“含金量”不断增加。其中大宗的农业用地，由于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加大投入，不失时机地改革经营方式，使农业生产保持了强劲发展势头。

1987年1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实施，标志着新中国土地管理法制化开始。同年4月，地方土地管理局成立，土地管理由分散改为集中统一。

为铭记古往今来土地工作业绩，鹿泉市土地管理局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和广大干部职工意愿，决定编写《鹿泉市土地志》（简称《土地志》）。

《鹿泉市土地志》是第一部以“鹿泉市”冠名的志书，同时弥补了新版《获鹿县志》缺少土地管理内容的遗憾。

为保障《土地志》的质量，本局特聘了本市内两位知名的史志工作者，主持编书，并发动全局上下共同参与。《鹿泉市土地志》的作者，谨遵社会主义新方志有关指导思想与写作方法的各项规定与要求，认真地汇集了本市土地开发利用，土地赋税演变及土地买卖、租佃、租用等古今土地信息；记述了土地制度变革及新中国成立后本域的土地经营、管理、勘测、调查、科学研究成果，和诸多重大事件；写出了土地管理局成立后，土地统一管理，逐步实现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、科学化的进程；还客观地反映了土地这一自然综合体的土壤、地貌、岩石、气候、水文等组成因素，称得上是一部当地土地教科书。具有阅读价值、保存价值，也是专业土地工作者研究土地管理政策的参考书。

称《鹿泉市土地志》是一部有“阅读价值、保存价值”，并且可资土地管理之书，是因为本书作者治“书”态度严谨，使用资料“慎之又慎”，均予

仔细筛选，历史资料更要追根寻源，查到出处。本局干部职工和协作单位有关人士，亦极认真负责，所提供的书面或口述材料，均真实可靠，某些档案材料，特别是一些老旧案例，还进行了重新核实。

在突出地方特色方面，本志根据史料记载，强调了本域古代土地开发成就，和水利事业的先进；现代土地改革、部队营建及土地科研、总体规划等重大成果。

关于土地管理机构，本志对民国以前的官管土地作了简单的回顾，对新中国成立后、土地管理专门机构成立前的分部门管理进行了叙述，重点记述了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的成立及其机构设置、机关建设之历程。

《鹿泉市土地志》因有明确的指导思想，作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而且书中没有“政治口号”，没有“作者点评”。但编者观点甚为明白，如土地赋税中军阀们的横征暴敛，“县自治”随意附加，暴露无遗，而日伪时期的所谓财务政策，只作为附记赘在有关章节之后，不在正式章节之中。

《鹿泉市土地志》编纂于20世纪之末，成于新世纪曙光显露之时，鹿泉市土地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以新的姿态迎接新世纪的到来，准备在新的世纪中创出更新的业绩，更大的成就。

在新世纪到来之初，谨把《鹿泉市土地志》做为礼贶物，献给全市土地工作者和全市人民！

鹿泉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求元

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